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全市聂耳文化应用开发、传承发展工作，研究提出聂耳文化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建议；加大对聂耳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协调相关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开展聂耳文化研究、保护、传承，开展聂耳文化相关课题研究、申报、成果评价；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做好聂耳文化宣传、协调、联络工作，做好媒体通联和对外宣传，加强与相关部门和研究机构联络，积极推进聂耳文化交流宣传，指导全市聂耳文化传承弘扬活动，开展聂耳文化爱国主义教育，不断扩展聂耳精神影响力；负责聂耳文化传承发展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点项目调查研究和协调服务，组织开展聂耳文化资源挖掘，推动聂耳文化产业全面发展；会同文化旅游、退役军人、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等部门，做好聂耳故居革命遗址，以及相关场馆的管理建设、修缮、规划、开发、利用；负责征集、收集聂耳相关的各类史料和文物，开展保护利用、文物展示和宣传教育，推进聂耳文化数字化档案、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弘扬革命精神、聂耳精神、国歌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组织协调以聂耳命名的各类艺术展演、展览、旅游演艺及重大文艺活动，紧扣聂耳文化、聂耳精神传播传承，推进国有文艺院团业务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聂耳文化研究科、聂耳文化传承发展科、聂耳文化交流科、人事科
所属单位 4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本级）
2. 玉溪滇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3.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4.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4 个。分别是：

1.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本级）
2. 玉溪滇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3. 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4. 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纳入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9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9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32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2 人；经费自理人员 3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28 人（离休 0 人，退休 128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1 人。（如无学生人数和遗属人数可删除相关表述）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坚守意识形态阵地，加强思想引领

（1）充分发挥聂耳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一是持续做好全年免费开放，开展社教活动，生动传播聂耳爱国主义精神。截止 11 月 1 日，聂耳纪念馆共完成社教活动 16 次，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19 场，接待团队 565 个，提供 498 场讲解服务，累计参观人数 146718 人次。二是依托聂耳纪念馆的红色资源举办玉溪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讲解员”培训活动、2025 年玉溪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讲解员和志愿讲解员讲解大赛、推进聂耳纪念馆 2025 年秋季学期“行走红塔”研学活动等，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一是多次参与“同升国旗 同唱国歌”升旗仪式，以文艺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二是推动《中国的声音——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展》市内巡展 14 场，市外巡展 6 场，提升“聂耳和国歌的故事”传播力；三是成

功举办“穿越时空的国歌记忆”沉浸式思政课活动，聂耳纪念馆“大思政课”被国家文物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评为“2024 年度以革命文物为主题的‘大思政课’优质资源建设推介精品项目”。四是在由中国文物报社主办的“第二届革命文物讲解宣传展示活动”中，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申报的项目《穿过岁月长河的劳动号角——〈开矿歌〉》成功入围全国终选，为云南省唯一入选专业组终选的项目。五是按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开展“一出三进”活动演出。滇剧院和花灯剧院于今年 1 月分别前往通海县纳古社区和北城大营社区开展“一出三进”专项活动，配合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一是制定出台《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组织召开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 1 次，系统部署年度重点任务，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取得新成效。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内容管理，实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敏感话题内容严格把关，确保宣传思想文化传播的正确导向。三是对所属院团加强监管，在剧本创作、排练、演出环节嵌入意识形态审查节点，重点把控涉及革命历史、民族宗教等内容。

2. 打造聂耳文化品牌，彰显特色名片

（1）举办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打造好玉溪市“聂耳故乡·红色之城·音乐之都”的城市IP。

一是于 2 月 14 日聂耳诞辰日，开展 2025 年玉溪市“同唱一

首歌 同为一家人”——“致敬聂耳”纪念聂耳诞辰 113 周年系列活动暨“聂耳之声 文创共鸣”活动，覆盖观众约 4000 人次。

二是聂耳文化中心跨区域整合红色资源，5 月 8 日，携手上海国歌展示馆、长沙田汉文化园共同开展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暨《义勇军进行曲》诞生 90 周年三馆联动主题活动，举行了“同升国旗 同唱国歌”升旗仪式、“时代的回响——《义勇军进行曲》系列唱片展”、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系列音乐党课等活动，吸引观众超 5 万余人，实现四级媒体精准覆盖，新媒体传播量突破 1200 万次，线上线下总曝光量超 2000 万次。

三是围绕“7·17”聂耳纪念日，于 7 月 16 日至 23 日圆满举办第八届聂耳音乐周玉溪分会场系列活动，活动包括“聂耳杯”演讲邀请赛决赛、“聂耳和国歌”书法展、“聂耳杯”青少年合唱展演、大师工作坊授课、“聂耳故里声乐艺术研究中心”挂牌仪式、引进大型多媒体合唱剧《聂耳的歌》在聂耳大剧院上演等，涵盖核心演出、学术研讨、人才培育、文旅融合等四大板块，累计服务线下观众超万人次，线上传播覆盖量突破 50 万人次，成为持续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展示玉溪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平台。

四是与中国音乐学院、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第二届中国音乐学院美育(音乐)成果展演“聂耳杯”声乐专场在聂耳大剧院举行，此次活动主要以“声乐展演+研学”的模式开展，包含开幕式、精品儿童剧展演、专家讲堂等丰富的文化体验活动，来自全国 25 个省(市)的 650 余名优秀选手参加，进一步提升聂耳文化品牌

在全国的影响力，实现以活动宣推玉溪，引流入玉的效果。

(2) 围绕“聂耳和国歌”主题，持续创作玉溪特色文艺精品。

一是市花灯剧院组织创作了大型现代花灯戏《聂耳》，获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立项，于7月1日至4日在聂耳大剧院首演，向建党104周年献礼。二是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提升打造红色情景剧《起来》（暂定名，原名《聂耳和国歌的故事》），9月初完成剧本创作，拟于11月在聂耳大剧院演出。

(3) 深入开展聂耳文化研究工作，推动聂耳文化创新发展。

一是组织举办2025年“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研讨会，邀请国内研究聂耳、田汉、国歌等领域的10余位权威专家学者，和玉溪本地文化界、教育界代表共计50余位与会人员研讨交流，跨区域学术联动，夯实聂耳文化理论根基；二是与于海联合主编的论文集《前进！前进！——国歌精神的回响与传承》已提交出版社；围绕“聂耳和国歌”主题，研究撰写10余篇论文在省市级平台发表；三是持续开展“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音乐党课系列课程的研发工作，开展基层宣讲6场，覆盖师生、党员干部800余人。

(4) 建设聂耳文化数字资源库，构建文化传承新平台。

聂耳文化数字资源库于5月8日成功上线，完成首批371件/套文物藏品的数字化加工，构建标准化标签体系及知识图谱框架，上线首日访问量即突破2000人次。聂耳文化数字资源库的建设为聂耳文化资源的永久保存、高效利用与广泛传播奠定了数

字化基石，并在第四届文博社教案例宣传展示活动中荣获“数字化传播类优胜案例”国家级荣誉。目前数字资源库二期项目筹备稳步推进，已完成二期项目申报材料编制与上报。

（5）用好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一是加快聂耳纪念馆三四楼临展厅提升改造，建成玉溪市公共文化美术创作展览培训基地，开展文化展览和交流活动。二是做好玉溪滇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传习基地修缮建设项目，改善剧团几十年来排练阵地条件不佳的实际问题。

3.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勇攀文艺高峰

坚持守正创新，统筹好滇剧院、花灯剧院、场馆服务中心重大题材作品和优秀小型剧（节）目的创作生产。

一是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市滇剧院创排了反映各族儿女团结抗日、为中华民族独立而奋斗的大型现代滇剧《风云滇缅路》，获2024年度云南艺术基金立项，8月9日至11日完成首轮演出，10月2日至3日国庆假期和2025玉溪马拉松赛事期间，再次在聂耳大剧院上演2场，为全市双节文体旅融合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二是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创演跨界融合文物活化舞台剧《青铜·花腰》，获云南文艺精品创作专项扶持。剧目6月3日至4日在聂耳大剧院首演，6月7日至8日到云南大剧院演出两场。

三是市花灯剧院复排经典花灯剧《卓梅与阿罗》，获得云南

艺术基金 2024 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2025 年 8 月国家大剧院来函，邀请《卓梅与阿罗》参加由国家大剧院主办的 2026 年“百戏中华-国家大剧院非遗戏曲展演”。

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排演了一批弘扬社会正能量的优秀小型剧（节）目：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现群众和睦相处的花灯小戏《“邻”距离》，表现优秀传统美德、民族相亲的歌舞作品《美德传天下》，生动展现彝族乡村新生活的花灯小戏《彝山红》，表现环湖群众积极投身湖泊保护治理的生态文明主题小品《杞麓之梦》等。

五是借助重大艺术赛事的传播影响力用心用情宣传玉溪文化、讲好玉溪故事，中心所属三家单位积极参加各类省级、国家级重大艺术赛事。在第十八届云南省新剧（节）目展演中，滇剧《风云滇缅路》获优秀剧目奖、花灯小戏《彝山红》获优秀节目奖、跨界融合舞台剧《青铜·花腰》获优秀舞美奖、花灯戏《聂耳》主演李彪获优秀表演奖；滇剧院器乐合奏《好客玉溪》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获全省铜奖；花灯戏《花腰飞虹》获 2024 年度“金孔雀·中国民族戏剧”评选优佳作品；花灯说唱《凤凰花开别样红》参加第九届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获展演优秀节目证书。

4.提升文化服务效能，开展文化惠民

一是带动、辐射全市文艺工作共同发展。开展“结对子、种文化”帮扶活动。带领市级文艺院团骨干到澄江、易门等多个县

区，为基层文艺队进行“点对点”式群众文艺辅导；组织玉溪市滇剧院、花灯剧院、聂耳竹乐团到峨山巛峨古镇开展非遗演出及传承工作，助力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验示范基地项目建设。二是持续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深入推进“百千万文化工程”，结合节庆、重点传统节日，推动优质文艺产品进企业、农村、校园、军营、社区、景区等，截止11月1日，已开展267场惠民演出，惠及观众超395.6562万人次（含线上），使优秀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直惠群众。三是在重要时间节点举办好“我们的节日”文艺演出、主题活动，举办2025年“我们的节日·清明”暨“同唱一首歌 同为一家人”经典诵读文艺晚会、“聂耳之声 粽情端午”主题活动、“我们的节日·七夕”主题文艺晚会、“聂耳之声 中秋国韵”传统文化活动等，吸引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是发展群众文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2月14日组建玉溪市聂耳合唱团，作为参演合唱团体之一，圆满完成大型多媒体合唱剧《聂耳的歌》、交响音画组曲《茶马古道》、第八届聂耳音乐周闭幕式演出任务。五是引入精品剧节目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明需求。聂耳大剧院引入精品演出项目、承办公益性文化演出活动、创新方式引入演出24个，共计演出39场。六是繁荣美术创作，丰富人民文化生活。截止11月1日，玉溪画院共参与举办各类公益美术、书法主题作品展5场。

5.助力文体旅融合发展，激活融合动能

一是结合自身职能、整合所属文艺院团优质资源做好玉溪馬拉松、中超联赛演出活动的统筹、策划，充分发挥所属花灯、滇剧两院和聂耳竹乐团在演出策划、文艺表演、文化传播等方面的作用，积极主动地融入赛事活动，截止 11 月 1 日已完成演出活动 14 次；同时推出“玉见摇滚——中超球迷狂欢夜”演出活动，打造赛事新音乐活动品牌，营造聂耳故乡良好文化氛围，吸引数万名球迷关注，服务于赛事经济。

二是因地制宜发挥资源优势，在云南玉昆主场比赛日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聂耳纪念馆适时调整开馆时间，增加讲解服务，做好游客接待、服务工作；同时配合云南玉昆足球俱乐部，做好玉溪中超小小球星体验营活动；以及推出一系列聂耳文化主题文创产品，在聂耳纪念馆举办“非遗文创集市”活动，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品牌宣传与实践。

三是做好云南城市足球联赛开幕式的策划、执行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滇超揭幕战活动特色入场仪式的相关要求，对接教体、文旅、职技院、团市委等相关单位，协调开幕式人员、场地、设备、道具等各项工作；到高原体育中心现场指导，调整优化具体实施细节；组织所属院团进行开幕式节目创排，进行滇超玉溪队歌《前进的力量》创作及录音制作；精心策划开幕式演出各个环节，审查开幕式活动彩排，圆满完成了 11 月 29 日云南省城市足球联赛开幕式活动，获得了球迷观众和广大网友的一致好评。11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累计监测到“滇超”涉及玉溪相

关信息 16423 条，互动量达 1229.65 万，总阅读量超过 3807.8 万次；央媒省媒刊播相关稿件 403 篇，提升了赛事在更广范围内的声量与覆盖面。

6.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激发创新活力

一是加强统筹管理，用好“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文化艺术专家委员会”，为院团剧目打造、项目管理提供权威助力；二是落实《玉溪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实施方案》，推动两个市级国有文艺院团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在剧院管理效能、激发创作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稳步推进改革工作。

7.拓展国际传播渠道，助力文明交流互鉴

积极利用重大国际性活动平台，展示玉溪文化独特魅力。所属院团精彩亮相“一路欢歌一路情”中老铁路主题春晚（玉溪站）活动、2025“全球南方”媒体智库高端论坛、“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等国际活动演出；参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英语环球节目中心（CGTN）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系列报道《烽火中的文艺》节目录制，以文化艺术为媒介促进文明交流，向世界生动讲述中国故事、云南故事、玉溪故事，不断提升国际传播影响力。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73,437,543.7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285,983.35 元，占总收入的 94.35%；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1,969,560.39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2.68%；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2,182,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2.97%。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706,225.47 元，增长 36.6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7,876,842.32 元，增长 34.77%；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增加 163,983.15 元，增长 9.08%；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增加 1,665,400.00 元，增长 322.38%。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收入比上年增加 10,236,599.21 元，主要是玉溪市公共文化美术创作展览培训基地经费 2,461,626.17 元，2025 年第八届聂耳音乐周专项资金 2,675,000.00 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系列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2,100,000.00 元，聂耳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2,724,894.68 元，《青铜·花腰》创作经费 550,000.00 元等；市花灯团收入比上年增加 3,375,753.52 元，主要是花灯戏《卓梅与阿罗》项目经费 937,296.33 元，单位自有资金 2,265,000.00 元等；市滇剧团收入比上年增加 5,613,009.93 元，主要是传习基地修缮建设项目经费 1,431,635.86

元，云南省艺术基金项目新编滇剧《风云滇缅路》舞台艺术创作专项经费 2,400,000.00 元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73,811,043.4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07,561.06 元，占总支出的 64.63%；项目支出 26,103,482.41 元，占总支出的 35.37%；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0,616,470.75 元，增长 38.7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376,374.63 元，增长 5.24%；项目支出增加 18,240,096.12 元，增长 231.96%；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支出比上年增加 10,462,206.27 元，主要是玉溪市公共文化美术创作展览培训基地经费 2,461,626.17 元，2025 年第八届聂耳音乐周专项资金 2,675,000.00 元，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资金讲好聂耳和国歌的故事系列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2,100,000.00 元，聂耳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省级补助资金 2,724,894.68 元，《青铜·花腰》创作经费 550,000.00 元等；市花灯团支出比上年增加 4,083,791.74 元，主要是花灯戏《卓梅与阿罗》项目经费 937,296.33 元，单位自有资金 2,548,216.54 元等；市滇剧团支出比上年增加 5,589,609.93 元，主要是传习基地修缮

建设项目经费 1,431,635.86 元 ,云南省艺术基金项目新编滇剧《风云滇缅路》舞台艺术创作专项经费 2,400,000.00 元等。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7,707,561.06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4,685,387.0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6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022,173.98 元，占基本支出的 6.33%。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 ,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6,103,482.4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 1.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本级）
- 2.玉溪滇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 3.玉溪花灯戏（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展演中心
- 4.玉溪市聂耳文化场馆服务中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392,721.3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59%。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59,589.75 元，增长 29.66%,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2,653.6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22%,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经费;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年中追加。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50,219,099.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80%,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9%。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29,947,705.73 元,运转支出 2,954,421.98 元,项目活动支出 17,316,971.96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和项目经费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69,159.21 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3%,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0%。养老保险 3,731,589.44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3,475,552.00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483.07 元,死亡抚恤 225,534.7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858,166.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0%,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3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1,960,243.78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1,693.68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6,229.38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303,64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5%,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3,175,509.00 元，购房补贴 128,133.00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变动。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700.00 元，决算为 173,784.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8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41,485.19 元，增长 438.05%。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42,8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82.1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00.00 元，决算为 30,156.3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7.35%，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00.00 元，决算为 82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48%，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42,80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282.19 元，增长 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2,597.00 元，下降 75.8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2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597.00 元，下降 75.8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3,784.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5.81%，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41,485.19 元，增长 438.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42,8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00.00 元，决算为 30,156.3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4,500.00 元，决算为 82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8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42,80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282.19 元，增长 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97.00 元，下降 75.8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82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2,597.00 元，下降 75.82%；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142,800.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原公务用车于 2024 年报废，业务需求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艺术创作、采风、工作协调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聂耳的歌》落地演出合作相关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主要用于我部门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玉溪市聂耳文化中心资产总额 27,773,023.92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1,845,591.87 元 ,固定资产 22,265,449.44 元 (净值) ,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 ,在建工程 3,434,508.90 元 ,无形资产 227,473.71 元 (净值) ,其他资产 0.00 元 (净值)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与上年相比 ,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064,140.39 元 ,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47,935.4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00 元 ;处置车辆 1 辆 ,账面原值 187,900.00 元 ;报废报损资产 97 项 ,账面原值 1,056,105.00 元 ,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6,839.61 元 ;出租房屋 1,836.08 平方米 ,账面原值 24,258,624.78 元 ,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598,229.26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 ,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44,869.14 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7,006.63 元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14,235.86 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3,626.65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25,893.45 元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25,893.45 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不包括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 (含下属单位) 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 : 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 , 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 , 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